

证券代码：835015

证券简称：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范文先生母亲敬小兰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敬小兰女士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2,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1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其中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1,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10,000股，此短线交易情况于2020年9月10日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关于公司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现补充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敬小兰	20200701	集合竞价	卖出	-10,000	1.11	11,100
敬小兰	20200821	集合竞价	买入	340,000	1	340,000
敬小兰	20200824	集合竞价	买入	100,000	1.27	127,000
敬小兰	20200826	集合竞价	买入	100,000	0.9	90,000

敬小兰	20200827	集合竞价	买入	101,000	0.905940594	91,500
敬小兰	20200827	集合竞价	卖出	-100,000	1	100,000
敬小兰	20200902	集合竞价	买入	1,000	1.5	1,5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范文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上述违规操作属于敬小兰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董事范文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敬小兰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敬小兰女士在2020年7月1日至9月2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均价为1.0125元/股，卖出公司股票均价为1.0100元/股，敬小兰女士卖出股票的行为实际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3、公司对敬小兰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范文先生也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